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家惠
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紹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
　　鄧振球律師

　　陳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及確認被上訴人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裁定於桃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上訴人主張之41萬8,498元本息之訴訟費用債權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不存在等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受有不法管理利益14萬元，及系爭執行債權已因被上訴人在同一地上有建物，每

月受有880萬元之利益，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已生損益相抵而不存在，或因伊以：⑴被上訴人強制管理系爭廠房，自105年7月起省下租金之不法管理利益為每月14萬元，伊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、民法第227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105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共4個月之不法管理利益56萬元；⑵被上訴人強占系爭廠房侵害伊利益，構成侵權行為，以每坪租金268元、系爭廠房面積675坪計算，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每月損害18萬900元；⑶被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系爭和解筆錄附圖編號A所示建物，伊得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3萬3,624元等債權，依序為抵銷而不存在，為原訴主張之原因事實。嗣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精神賠償20萬元，及確認桃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325號執行事件（下稱26325號執行事件）代履行拆除費用18萬元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（見本院㈣卷第259頁），係以：伊因被上訴人謊稱而須收集證據為案件攻防多年，受有精神損失，及被上訴人於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8號判決（下稱118號判決）敗訴後，增加鄧振球律師、陳采軒律師、何婉菁律師後，改變訴訟策略，於26325號執行事件將伊變造成118號判決之C1平台拆除義務人，致伊被迫供述而受有精神損害，伊得請求精神賠償20萬元；及伊於26325號執行事件找廠商估價代拆除C1平台費用為18萬元，該代拆除費用債權對伊不存在等，為追加之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（見本院㈣卷第258至261頁），核與原訴之原因事實、爭點不同，證據資料不能共通使用，足認兩者基礎事實不同，有害於被上訴人審級利益及程序權之保障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，被上訴人復不同意上訴人該部分追加之訴（見本院㈣卷第260頁），且查無符合同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，故上訴人

此部分追加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